

关于成立揭阳宜居新城规划建设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69号

揭东县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实现城市建设“一年见成效、三年大改观、五年大变样”目标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宜居新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郑松标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陈家鹏（揭东县政府县长）

成员：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林映林（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

黄榕波（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）

江玉城（揭东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揭阳宜居新城规划建设项目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揭东县政府，由江玉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对未能按要求完成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或实施区域限批，并按规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